

嘉義市政府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市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	市長黃敏惠					
出席委員	李副召集人錫津、陳委員基本、潘委員清水、陳委員清田、蕭委員文生、張委員寬煜、林委員瑞彥、陳委員光興、劉委員田財、郭委員拱源、鄭委員君健、蕭委員奕志、張委員元厚、饒委員嘉博、余委員坤龍、簡委員子濤、房委員銘輝、劉委員燦慶、薛委員清蓮、游委員榮修、孫委員淑蓉、林委員建宏、陳委員永豐、侯委員嘉政、劉委員煥強					
列席單位(或人員)	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黃科長振鋒、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施科長聰林、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科長信村、政風處盛副處長炳淞、政風查處科吳科長文心、政風處財產申報科陳科長靜芳、政風處政風預防科江科長坤錫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6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府各單位應落實採購人員必須具備採購專業證照規定，尤其是工程單位與學校更應確實遵照這項規定辦理，並且應傳達每位同仁都能夠清楚地了解所規定內容，包括校長在內亦必須具備採購證照。 2. 請教育處檢視各學校相關人員是否都具備採購專業證照？沒有具備採購證照的人員，一定要接受相關的採購訓練，並且列為未來升遷考量的條件。 3. 請政風處就所報告事項，讓本府各單位同仁都能清楚了解相關內容，而對於行政責任追究與專案清查缺失等部分，能起警惕的作用，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的事情；對於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公)庫收入的具體作法，能產生示範作用。這些作用，對於推動廉能政府都是非常重要的項目。 4. 請政風處同仁平時採「行動政風」方式，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評估機關高風險人員及業務，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不應止於揭弊，而必須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協助機關同仁解決各項廉政疑慮，杜絕弊端不發生，以讓本府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該持續提昇查核件數，且就查核結果缺失事項加重扣點，並由各工程單位督促監造單位暨施工廠商，確實改善整體工程品質。 6. 工程查核甲等比例及案件數雖然已經逐年提高，仍需繼續努力提昇工程品質。另外，工程主辦單位應就工程個案的需要，適時外聘專家學者會同查核工程進行狀況，以提昇工程品質。 7. 對於查核成績不佳的工程，應增加查核件數，並且必須進一步思考，如何處理監造與施工單位履約過程優秀與不良的情形，對於工程獎懲的部分，宜包含監造與施工等外部單位，透過工程進行中嚴謹的紀錄，以提列不良廠商等方式，進行相關獎懲作為。 8. 請工務處研究是否有需要組成類似工程診斷的輔導單位？學校所主辦的工程，承辦人員因為專長背景的關係，對於工程進行 					

	<p>比較畏懼，可以向本府申請輔導辦理工程。</p> <p>9. 本府各單位爾後辦理各項補助金核發事宜，應特別加強宣導民眾申請補助時必須符合補助基準，避免檢具不實收據，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p> <p>10. 教育處對於民間運動團體改組之後，應當找適合的時機辦理該團體行政人員訓練講習。</p> <p>11. 社會處應針對與業務相關的民間團體負責人、會計等人員，辦理適當的行政業務訓練講習，而且課程的規劃設計等執行過程必須嚴謹，才達到預防宣導的效果。</p> <p>12. 本府各相關單位應針對與業務相關的民間團體，辦理適當的評鑑考核，機先發現各項消極的行政錯誤，以杜絕發生類似弊端情事。</p> <p>13. 本府各單位應落實公文時效管制，遇案時能主動告知民眾案件處理所需時程；平時落實教導與傳承案件處理技巧，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各單位如果有這類訓練需求，請人事處視各單位需求情形辦理相關公文研習。</p> <p>14. 政風處應加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結合學校教育及大型活動場合，深耕民眾防貪倡廉意識，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p> <p>15. 社會處應結合嘉義就業服務站資源，以發揮資源配置之綜效；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建構對勞工朋友長久性的制度援助，以體現本府保障勞工權益的決心。</p> <p>16. 本府各單位應針對「業務具裁量空間、民眾觀感較有疑慮或易滋流弊」業務項目，逐步建置業務透明化措施。</p> <p>17. 本府目前優先推動建管與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請都市發展處與民政處規劃辦理相關事項，並公布處理民眾申請案件具體的行政流程，俾利民眾能知悉案件處理所需天數，而對政府行政措施有高度的信心。</p> <p>18. 請都發處建築管理科，就本府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案執行的細節與企劃處共同研商建置本案所需介接系統，並於下次(第9次)廉政會報會議中，提出「本府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執行情形」報告。</p> <p>19. 請本府各單位加強採購人員訓練，能熟悉最新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案例，避免遇到類似狀況時發生相同錯誤行為。另外，教育處應特別要求各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前，承辦人員應重新複習政府採購法，務必十分清楚各項規定與相關案例。</p> <p>20. 本府業務相關單位對於行政裁罰案件，應落實列管行政裁罰案件執行進度，避免發生類似情事。</p> <p>21. 請本府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案時，應要求承辦同仁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府於103年7月15日府政預字第1032201769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8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p>

承辦人：江坤錫

職稱：科長

電話：05-222277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